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学字〔2019〕13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学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9年5月24日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其中，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按照人数比例将奖励名额分配至各学院（中心）。

第四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中的评审基本条件；

（二）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班级（专业）前 10%，无不及格科目；

（三）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中的评审基本条件；

（二）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班级（专业）前 35%；

（三）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考评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推荐按照《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子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进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大学字〔2007〕67 号）、《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大学字〔2007〕70 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边 洋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4 日印发
